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由於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現有框架協議規管，並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9月18日的公告及通函。

現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重續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目前所知，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但汪開保先生及徐葆春先生（各自在馬鞍山鋼鐵擔任若干職位）自願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經第19A.39A條修訂）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預計通函將不遲於2022年11月29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集團一直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由於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現有框架協議規管，並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9月18日的公告及通函。

現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重續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連同釐定基準）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鞍山鋼鐵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焦炭銷售年期將由2023年1月1日延長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而建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向馬鞍山鋼鐵集團提供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交付產品。馬鞍山鋼鐵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至馬鞍山鋼鐵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按月結清焦炭採購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線上資訊平台（包括我的鋼鐵及鋼之家）公佈的焦炭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及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焦炭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
- (ii) 按焦炭的當期現行市價範圍作為基準，本集團將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其後，經計及相關運輸成本（倘適用）後，本集團於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及
- (iv) 針對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計及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的焦炭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99,875	767,199	850,974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的焦炭數量(噸)	531,786	309,420	271,343

馬鞍山鋼鐵集團為生產鋼鐵從本集團採購焦炭作原材料。

考慮到(i)馬鞍山鋼鐵集團對本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ii)預期中國為遏制COVID-19疫情影響採取的措施，伴隨基建投資穩定發展，將有助中國國內經濟自2023年起逐步恢復；及(iii)本集團目前的焦炭產能，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多達390,000噸焦炭。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的每噸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元、人民幣2,479元及人民幣3,136元。

2022年至今，焦炭價格飛漲，原因包括(i)東歐地緣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商品價格上升，進而引發通脹，亦對經濟產生下行壓力；(ii)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煤炭及焦炭市場供需嚴重失衡；及(iii)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要求，導致焦炭和煤炭產能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焦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034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44.8%。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鑒於上述導致焦炭價格高漲的因素持續影響焦化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多達390,000噸焦炭，及(iii)假設焦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3,000元，董事會建議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每年人民幣1,170,0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是河南省的一家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馬鞍山鋼鐵(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且已與馬鞍山鋼鐵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目前所知，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但汪開保先生及徐葆春先生（各自在馬鞍山鋼鐵擔任若干職位）自願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馬鞍山鋼鐵的資料

馬鞍山鋼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馬鞍山鋼鐵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為馬鞍山鋼鐵的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10%股權。馬鋼集團為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製造、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林業。馬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中國寶武為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經第19A.39A條修訂)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預計通函將不遲於2022年11月29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饒朝暉
主席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